(通知檢舉人受理並協助調查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檢舉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一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通知台端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三、請台端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午○時○分陪同貴子女至本校○○會議室接受專審會調查小組訪談，屆時未出席調查會議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已先行以電話聯繫台端確定訪談時間。(本點可不寫)

正本：○○○家長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